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英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英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玖包（純質淨重參拾陸點玖肆參陸公克，驗餘淨重肆拾玖點壹伍玖肆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曾英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持有毒品，竟犯本案持有毒品犯行，所為非但戕害自我身心，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實屬可責，兼衡被告前有多件持有、施用及販賣毒品案件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離婚，有一個小孩由前妻扶養，目前從事臨時工，有一位罹患精神疾病的姊姊需要照顧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簡式審判

01 筆錄第3頁至第4頁），犯罪動機、目的（供稱扣案毒品都是
02 自己要使用）、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頗多、犯後坦承犯罪
03 之態度，及檢察官之求處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以資懲儆。

05 二、沒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9包（驗餘淨重共計49.1594公
06 克，純質淨重共計36.9436公克），為第二級毒品，不問屬
07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8 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難以析離，基
09 於執行便利及效益，上開毒品外包裝袋共19個，爰一併沒收
10 銷燬；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
11 燬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4 文），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21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2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志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6918號

13 被 告 曾英富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5 （現另案於法務部○○○○○○○○○
16 羈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曾英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22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
23 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上午某時許，在新
24 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住處附近，自真實姓名年籍
25 不詳、綽號「阿明」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
26 價，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9包（驗餘淨49.1594公
27 克，純質淨重共36.9436公克）後而持有之。嗣因另案遭通
28 緝，為警於同日18時44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83巷2
29 0弄口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包，隨後帶
30 同員警返回上址住處，復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

01 包。

0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曾英富之自白 | 被告於上開時、地，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明」之人，以5萬元之代價，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9包後而持有之事實。 |
| 2 |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9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9包之事實。 |
| 3 |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9包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共36.9436公克之事實。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07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19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9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